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福建漳龙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福建漳龙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346,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情况

（一）增持主体：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计划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福建漳龙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8 年 03 月 07 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福建漳龙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

（五）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六)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12 个月内（自 2018 年 03 月 07 日起）。

(七) 本次计划增持的资金安排：福建漳龙自有资金。

(八) 本次增持计划批准情况：已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福建漳龙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漳龙关于增持漳州发展股份计划的说明
2. 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票的批复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